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 於2013年4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13年3月1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3月1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列載於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審批之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於2013年4月12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4,311,570,301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任何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主席韓博傑先生主持。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且均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b>3,490,763,053</b> (100.00%)	<b>0</b> (0.00%)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b>3,490,763,053</b> (100.00%)	<b>0</b> (0.00%)
3.	(a) 重選韓博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b>3,487,597,118</b> (99.91%)	<b>3,165,935</b> (0.09%)
	(b) 重選胡家棟先生為執行董事	<b>3,490,407,053</b> (99.99%)	<b>356,000</b> (0.01%)
	(c) 重選白丹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3,490,763,053</b> (100.00%)	<b>0</b>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的股份。	<b>3,490,763,053</b> (100.00%)	<b>0</b>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	<b>3,461,244,995</b> (99.15%)	<b>29,518,058</b> (0.85%)
6.	委任蔡穗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3,489,779,118</b> (99.97%)	<b>983,935</b> (0.03%)
7.	委任劉青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3,490,407,053</b> (99.99%)	<b>356,000</b> (0.01%)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第6及7項決議案已獲通過，董事會欣然宣布，蔡穗新先生及劉青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2013年4月12日起生效。

**蔡穗新先生**，51歲，俊安之創辦人、主席兼最終控股股東。俊安為從事(其中包括)鐵礦石、焦煤及焦炭貿易及生產的集團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業務遍及中國、南非、新加坡、印度及全球其他地點，並為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該集團合計為中國最大型的焦煤進口商之一及中國最大型的焦炭出口商之一。蔡先生為天益有限公司(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利集國際有限公司(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青春先生**，47歲，五礦企榮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鋼鐵業之國際貿易及業務管理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自1997年以來擔任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劉先生目前擔任五礦集團公司黑色金屬交易及流通中心業務總監、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及北京新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董事。彼曾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焦炭部總經理及監事。劉先生為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9年取得加拿大聖瑪莉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89年取得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國際經濟法的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及劉先生現在及過去三年間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蔡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1,96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5.52%)中擁有權益；當中，817,536,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擬定將根據俊安認購協議進一步發行897,664,000股股份，而247,300,000股股份則擬定根據五礦企榮認購協議發行。由於蔡先生為俊安的最終控股股東，故其於817,53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擬定將根據俊安認購協議進一步發行予俊安的897,6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俊安為與五礦企榮所訂立有關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故蔡先生被視為於擬定根據五礦企榮認購協議發行的247,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博傑先生，與劉先生均為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蔡先生及劉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蔡先生及劉先生將各自與本公司簽訂聘書，為期三年。如欲終止僱用關係，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蔡先生及劉先生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任。由於蔡先生及劉先生為俊安的候任董事，而待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俊安將為主要股東，故彼等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蔡先生或劉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韓博傑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馬嘉譽先生及胡家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蔡穗新先生及劉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及李壯飛先生。

詳情請聯絡：

**任明**

鐵江現貨投資者關係主任

電話：+852 2772 0007

手機：+852 9162 3310

電子郵箱：rr@ircgroup.com.hk

**註冊辦事處**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6H室

辦公室：+852 2772 0007

傳真：+852 2772 0329

電子郵箱：ir@ircgroup.com.hk

網址：www.ircgroup.com.hk

媒體：安達信顧問

**Vanita Sehgal**

電話：+852 2861 3227

手機：+852 6373 6676

電子郵箱：vanita.sehgal@artemisassociates.com

**楊靖俊**

電話：+852 2861 3234

手機：+852 6373 6676

電子郵箱：jonathan.yang@artemisassociates.com